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自贡 II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自贡 II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 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自贡 II 500kV 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和自流井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一)新建自贡 II 500kV 变电站工程: 位于自贡市富顺县,新建主变 2×1200MVA, 500kV 出线间隔 6 回, 220kV 出线间隔 4 回, 500kV 高压电抗器 2×180Mvar, 66kV 低压并联电抗器 2×1×60Mvar, 66kV 低压并联电容器 2×3×60Mvar。
- (二)洪沟~内江双回 500kV 线路洪沟侧改接至自贡 II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自贡市沿滩区和富顺县,新建同塔 双回线路 2×30km,采用垂直逆相序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 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2898A,新建铁塔 72 基。拆除洪内一二线长度为 2×1.0km,拆除铁塔 2 基。涉及的洪沟~遂宁(内

- 自Ⅱ)改入洪内一线间隔 500kV 线路工程位于自贡市沿滩区,新建线路长度为 1km,采用双回塔单边挂线架设,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500mm,输送电流为 1840A,新建铁塔 2 基。 拆除洪遂线长度为 1km,拆除铁塔 2 基。
- (三)普提~洪沟Ⅱ回开断接入自贡Ⅲ500kV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自贡市沿滩区、富顺县和自流井区。新建同塔双回线路2×14km,采用异相序排列,新建铁塔38基;新建单回线路0.4km,采用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450mm,输送电流为1840A。拆除普洪Ⅲ线长度为0.2km,拆除铁塔1基。
- (四)普提~洪沟Ⅲ回开断接入自贡Ⅱ500kV线路工程:线路途经自贡市沿滩区和富顺县,新建单回线路4km,采用三角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450mm,输送电流为1840A,新建铁塔14基。拆除普洪Ⅲ线长度为1.6km,拆除铁塔5基。

此外,项目还包括对普提 500kV 变电站、洪沟 500kV 变电站、内江 500kV 变电站间隔相关二次设备进行保护改造,不涉及基础施工。

工程总投资为913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5万元。

工程符合自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自贡 II 500kV 变电站已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工程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川发改能源[2024]652号),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中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限值要求。
- (二)项目应选用低噪声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对站内配电装置合理布局,在站界西北侧长约 243m 围墙上设置高 2m 的隔声屏障(总高 7m),在站界东北侧长约 217m 围墙上设置高 1m 的隔声屏障(总高 5m),将站界西北侧长 85m 的围墙高度提升至 5m,将站界西南侧、东南侧长 217m、243m 的围墙高度提升至 4m,确保厂界噪声和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 (三)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利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利用施工营地设置的临时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板桥镇集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 **—**

- (四)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施工前进行表土 剥离和防护,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 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 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保护生态环境。
- (五)新建变电站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站内回用;事故废油、含油废物和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事故油池、事故油坑、事故油管沟等区域采取"30cmP6 抗渗混凝土+防渗砂浆+不低于 2mm 防渗涂层"等防渗措施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6.0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的要求),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采取30cmP6 抗渗混凝土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m,渗透系数 K≤1×10⁻⁷cm/s)。
- (六)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 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和环 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七)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 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 督。
 -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自贡市沿滩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自贡市富顺生态环境局、自贡市沿滩生态环境局、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